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告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發行總額為1,085.4百萬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其可轉換為8,466,120,000股換股股份(或須作反攤薄調整)。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最近接獲多名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之換股通知，表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本金總額為996,938,461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該轉換」)。

由於進行該轉換，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向包括金川BVI在內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776,120,000股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66%。該等換股股份在所有

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緊隨該轉換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已減少至88,461,539美元。

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2,609,873,051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董事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獲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本公司所知，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配發及發行上述換股股份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該轉換前 | | |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該轉換後 | | |
|------------------------------|----------------------|-------------------------------|--------------------------------|-----------------------|-------------------------------|--------------------------------|
| | 股份數目 |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可轉換 之股份數目 | 股份／相關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可轉換 之股份數目 | 股份／相關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 金川集團 (附註1及2) | 2,981,205,857 | 5,276,120,000 (附註4) | 170.82% | 7,567,325,857 | 690,000,000 (附註4) | 65.48% |
|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2,981,205,857 | 5,276,120,000 (附註4) | 170.82% | 7,567,325,857 | 690,000,000 (附註4) | 65.48% |
| 金川BVI (附註1及2) | 2,981,205,857 | 5,276,120,000 (附註4) | 170.82% | 7,567,325,857 | 690,000,000 (附註4) | 65.48% |
| 公眾股東 | | | | | | |
|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 0 | 1,110,000,000 | 22.96% | 1,110,000,000 | 0 | 8.80% |
| 甘肅省經濟合作總公司 (附註3) | 0 | 1,090,000,000 | 22.54% | 1,090,000,000 | 0 | 8.64% |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 72,000 | 401,456,311 | 8.30% | 401,528,311 | 0 | 3.18% |
|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6) | 483,000,000 | 0 | 9.99% | 483,000,000 | 0 | 3.83% |
| 其他股東 | 1,369,475,194 | 588,543,689 | 40.50% | 1,958,018,883 | 0 | 15.52% |
| | <u>4,833,753,051</u> | <u>8,466,120,000</u> | | <u>12,609,873,051</u> | <u>690,000,000</u> | |

附註：

1. 金川集團直接持有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金川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香港持有金川BVI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持有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金川香港及金川BVI被視為於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現時分別持有的1,888,449,377股、557,834,372股及534,922,1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轉換前，金川BVI直接持有676,425,641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據此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5,27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BVI被視為於該轉換前在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關之5,27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該轉換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已減少至88,461,539美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BVI於／被視為於緊隨該轉換後在與尚未償還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關之7,567,325,857股本公司股份及6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依照上文附註1所載之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及金川香港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據本公司所知，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4.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知的資料，金川BVI已訂立協議以轉讓餘下的本金總額為88,461,539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部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換股股份。
5.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西嶺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該兩間公司於緊接該轉換前持有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分別可轉換為19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211,456,311股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持有之72,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權益。
6.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已發行股本的99.17%，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發行股本的99%，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8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